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博士」)的資料更新。

茲提述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9，「德信中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信中国(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的清盤令。根據該公佈，德信中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德信中国的臨時清盤人。於緊接德信中国遭頒令清盤前，王博士擔任德信中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免生疑問，該公佈僅與德信中国有關，概不牽涉本公司任何董事(王博士除外)或高級管理層。

有關德信中国清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德信中国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相關公佈。王博士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據彼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亦無影響王博士履行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責任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